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本次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3、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_____
 吕 德 勇 陈 凌 苏 文 荣

2021年6月24日